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说明：1.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办公设备维护服务选取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业主名称；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；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乐宾路9号；联系电话：13828285678、联系人：莫警官
3	中介服务名称	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办公设备维护服务选取招标代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参与本项目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，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，否则报名无效： 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(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相关业务)； 2.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(以下简称在线平台)完成工程咨询备案；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，并无不良信用记录； 3.近3年内(自采购需求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)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、无不良信用记录； 4.本次选取不接受联合体报价，不允许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转包、分包给任何第三方。
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方式确定1名中选人，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单位。中选人需全面承接本项目招标代理全流程服务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招标工作合法、合规、有序开展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 1.协助采购人梳理本项目招标需求，编制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等相关资料； 2.2.在法定媒介发布本项目相关招标公告，负责解答投标人关于招标文件的疑问； 3.规范组织本项目开标、评标工作，完整、准确做好全过程记录； 4.负责本项目中标公示发布、中标通知书发放，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； 5.整理归档本项目招标全部相关资料，按要求移交备案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辅助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至代理服务工作完成为止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报价形式：下浮率；有效报价区间：0%-20%,超过范围为无效报价，响应无效；2.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(含人工、差旅费、办公费、税金等);3.报价一经提交，不得擅自更改；中介机构报名时，

		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，报价需真实、准确、合规。
11	违约责任	1、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毁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并对已实施的工作内容按实际结算支付。 2、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、文件不准确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；若造成乙方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，维权所发生的差旅费、调查费、律师费等)应由甲方承担。 3、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成果，每超过一日，减收该部分费用的2‰。4、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，否则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合同价款的2%支付滞纳金。 5、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合同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目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